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A 訂立《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B 《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

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C。安理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第 1572 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 –C

- (a)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應在第 1572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 13 個月內，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機，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或任何有關軍用物資，尤其是軍用飛機和裝備，並防止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援助、諮詢或訓練(第 1572 號決議第 7 及 8 段)；

-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的 12 個月期間內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經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列入名單、對科特迪瓦和平與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所有人員進入或經過其國境，但這些措施絕不強制任何國家拒絕其國民入境(第 1572 號決議第 9、10 及 19 段)；以及
- (c)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的 12 個月期間內，立即凍結於第 1572 號決議通過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在其境內，由委員會依照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規定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所有國家應確保其國民或其境內的任何人不向這些人或這些實體或為這些人或這些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第 1572 號決議第 11、12 及 19 段)。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第 1572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規例》的有效期屆滿日期；
- (b) 第 3 至 6 條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c) 第 7 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第 8 條就下述禁止作出規定：禁止向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士(“有關人士”)或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9 和 10 條禁止某些指明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 11 至 13 條規定在符合第 1572 號決議所定的例外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或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16 至 27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以及
- (h) 第 36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規例》的影響

5. 《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6. 我們在《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相關事宜

7.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規例》刊登憲報之前的期間，關於軍火和有關物資的制裁(上文第 3(a)段)已透過《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執行。有關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8. 至於上文第 3(b)及 3(c)段，據我們所知，委員會尚未列出會受相關規定制約的人或實體的名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2005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844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844
-------------	------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848
---------------------------	------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B850
5. 禁止載運若干以科特迪瓦為目的地的物品	B852
6. 與載運若干以科特迪瓦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B852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854
-------------------------------	------

條次

頁次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B856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858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858

第 3 部

特許

11.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860
 12.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862
 13.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864
 14.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866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86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868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870

條次 頁次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870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87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872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874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874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876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876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876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878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878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878

第 6 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880
30.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880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1. 披露資料或文件 B882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2.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884
33.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884
34.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884
35.	提起法律程序	B884
36.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886
37.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886

《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包括——

- (a) 阻礙執行《利納——馬庫錫協定》及《阿克拉協定三》的人；
- (b) 應對科特迪瓦內嚴重侵犯人權行為及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
- (c) 公開煽動仇恨和暴力的人；及
- (d) 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施加的措施的人，

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者；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任何在科特迪瓦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任何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段所述的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e)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由有關人士或代表有關人士或按有關人士指示行事的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利納——馬庫錫協定》”(Linac-Marcoussis Agreement) 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利納——馬庫錫簽訂、並獲於 2003 年 1 月 25 及 26 日在巴黎舉行的科特迪瓦問題國家元首會議核准的稱為“Linac-Marcoussis Agreement”的協定；
- “《阿克拉協定三》”(Accra III Agreement) 指科特迪瓦共和國總統、民族和解政府總理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加納阿克拉簽訂的稱為“Accra III Agreement”的協定；
-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arms or related material) 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11(1)(a)、11(1)(b)、12(1)、12(2) 或 13(1) 條批予的特許；
-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 “《第 1572 號決議》”(Resolution 1572)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2004) 號決議；
-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科行動”(UNOCI)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 (1) 除按根據第 11(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的；
 -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5. 禁止載運若干以科特迪瓦為目的地的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1(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6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11(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與載運若干以科特迪瓦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2) 除按根據第 12(1) 或 (2)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按根據第 13(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0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為《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作為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而列入名單的人，包括——
 - (a) 阻礙執行《利納——馬庫錫協定》及《阿克拉協定三》的人；
 - (b) 應對科特迪瓦內嚴重侵犯人權行為及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
 - (c) 公開煽動仇恨和暴力的人；及
 - (d) 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施加的措施的人。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9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與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11.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屬專為支助聯科行動及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專供該行動及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和發展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將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 (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屬將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而且在供應該等物品前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 (e) 有關禁制物品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 3 款 (f) 項規定的重組國防及保安部隊進程的禁制物品。

12.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3)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4)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3)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屬專為支助聯科行動及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協助，或專供該行動及部隊使用的技術協助；
- (b) 有關的協助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
- (c) 有關的協助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 3 款 (f) 項規定的重組國防及安全部隊進程的技術協助。

(4) 第 (2)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訓練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訓練；
- (b) 有關的訓練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持或專用於《利納——馬庫錫協定》第 3 款 (f) 項規定的重組國防及安全部隊進程的技術訓練。

13.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 (如屬適當) 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認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核准；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

(ii) 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後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14.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權限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 (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6(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6、17 及 18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4(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4(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4、25 及 26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6、18、20、22、24 或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0.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9(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1.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2.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3.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4.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6.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7.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7 月 2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號決議》的決定，就實施安理會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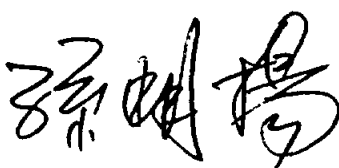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72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署理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72(2004)

2004年11月15日

第1572(2004)号决议

2004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07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尤其是2004年11月6日的声明(S/PRST/2004/42)和2004年8月5日的声明(S/PRST/2004/29)，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4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利纳 - 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S/2003/99)（《利纳 - 马库锡协定》），以及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

谴责科特迪瓦境内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并谴责一再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的行为，

深为关切科特迪瓦的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该国北部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关切媒体、尤其是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被用来煽动针对科特迪瓦境内外国人的仇恨和暴力，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均有义务不对平民、包括外国公民施加任何暴力，并有义务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活动，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目前正努力在科特迪瓦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科特迪瓦国民军悍然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进行空袭，并要求科特迪瓦冲突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全面遵守停火规定；

2. 重申全力支持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根据第1528(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2004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42)而采取的行动；

3. 再次强调这场危机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全面执行《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是解决该国持续危机的唯一途径；

4. 因此敦促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科特迪瓦所有政党首脑和新军领导人，立即开始坚决执行其根据这些协定作出的所有承诺；

5.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所作的努力, 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重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6. 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 请联科行动加强其在这方面的监测作用, 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和新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平民、包括外国国民及其财产的安保和安全;
7.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内,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 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 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 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8. 决定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a) 向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提供的专门用于支助它们或供其使用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 (b) 事先由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核准、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纯粹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用品, 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 (d) 事先向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所属部队使用的用品, 该国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 (e) 经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专门用于支持《利纳 - 马库锡协定》第3款(f)项规定的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队进程或用于该进程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用品;
9.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经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尤其是防止那些阻碍执行《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根据相关资料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以及经委员会认定违反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其他人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决定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 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稳定的目标;
1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此12个月期间内, 立即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由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依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经委员会列入名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向这些人或这些实体或为这些人或这些实体的利益,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 或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 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 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 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11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业经相关国家通报委员会;

1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期间结束时,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阐明的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审查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 并表示只有在《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获得全面执行后, 才准备考虑在上述13个月期间结束之前修订或终止这些措施;

14.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 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 承担以下任务:

(a) 将应受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 并定期增订这一名单,

(b)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执行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并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 包括让这些国家有机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 以便更详细地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c) 对要求按上文第8、第10和第12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相关资料, 包括上文(a)项所指的名单,

(e) 颁布必要准则, 以利于执行上文第11和第12段所定措施,

(f)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尤其是关于加强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各种办法;

15.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90天内, 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并授权委员会要求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1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情事的任何资料;

17. 表示决心毫不拖延地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确保有效地监测和执行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 尤其是设立一个专家组;

18.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 包括科特迪瓦民族和解政府、联科行动、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提供的资料, 迟于2005年3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在

实现上文第13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应于2004年12月15日生效, 除非安全理事会在该日之前认定《利纳 - 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签字方均已履行其根据《阿克拉协定三》作出的所有承诺, 并开始全面执行《利纳 - 马库锡协定》;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